# 海軍軍官學校應用科學學系自我評鑑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97.01.29　97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初訂通過

98.05.07　98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教育評鑑要點」第四條之規定，本系系組織辦法第三條與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立應用科學學系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委 員會（本會）與其設置要點(本要點)。

第二條　為配合執行系所評鑑各相關工作，特設立海軍軍官學校應用科學學系系所自我評鑑 委員會。

第三條　本要點之目的在規範系所評鑑各相關工作之執行，以促進本系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成效。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產生、任務與權責如下：

一、本會由系務會議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產生，授權執行有關系所評鑑之相關事宜。

二、本會置委員三至八人，系主任與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三、本會任務與權責如下:

(一)負責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者中華工程教育評鑑學會以及本校教務處所擬定之評鑑項目撰寫系所自我評鑑報告，並得要求非本會成員教師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負責推薦本系所所屬組別之部級評鑑委員會委員一至五人，送部主任轉呈校長敦聘之。所謂部級評鑑委員，需為具有高教教學經驗和行政經驗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三)負責籌備、執行部級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一切事宜。

(四)依據上級評鑑委員評鑑結果書面報告，負責進行修正、增補與說明等工作，並得就相關缺失提出改進計畫書（含改進時程），以完成並提交部主任自我評鑑總報告初稿。

(五)依據部主任針對自我評鑑總報告初稿之修正意見做最後修正工作,完成並提交部主任自我評鑑總報告定稿，由部主任轉送校級評鑑委員審議。

(六)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交由或授權本會處理之事務。

四、 除本會委員外,本系每位專任教師皆須至少參與一項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者中華工程教育評鑑學會以及本校教務處所擬定之評鑑項目分組,負責各該組所需準備資料之彙整，與自評報告撰寫工作。

五、 本小組提交部主任之自我評鑑總報告定稿中，有關改進計畫書(含改進時程)以及其他修正、增補與說明部分，應單獨提交系務會議議決如何落實與執行，以做為改進本系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工作之依據。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